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583 民初 2825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明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许奕川配偶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光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秋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许光荣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583 民初 282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兴银南 04 借字第 2022009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8,99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结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317,013.4 元，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本案合同的约定计算)；

二、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兴银南 04 借字第 2023009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结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285,221.43 元，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本案合同的约定计算)；

三、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兴银南 04 借字第 2023009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结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284,584.76 元，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本案合同的约定计算)；

四、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兴银南 04 借字第 2023009003 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结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126,800.36 元，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本案合同的约定计算)；

五、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六、上述债权，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有权以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抵押房产以闽(2022)南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300551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的权利范围为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七、被告许奕川、许光荣应对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被告许奕川、许光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洪明儿以其与被告许奕川夫妻共同财产为限、被告洪秋月以其与被告许光荣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被告洪明儿洪秋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96,918 元，减半收取为 148,459 元，由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许奕川、洪明儿、许光荣、洪秋月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闽0583民初2825号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